证券代码：300836　　证券简称：佰奥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庄华锋先生、柳润峰先生、陈爱武女士、顾国华先生、刘晶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朝蓬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现拟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下称“董责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等具体保险方案范围内，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相关采购制度选择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被保险人、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后续在年度保险费不超过原预算且保障内容不低于本方案规定标准的前提下，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决策。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因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与全体委员相关，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00 在昆山市玉山镇龙华路 8 号昆山

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